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减轻药品开发、审批的不确定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，且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子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17年3月15日